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原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二分厂）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年4月

项目名称：原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二分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钻探单位：苏州卓力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单位：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名单表

项目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背景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高婧	320830199312221062	环境科学	工程师	13913969496	
现场踏勘及 报告编制	高婧	320830199312221062	环境科学	工程师	13913969496	
	张宇	342401199508116354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5651000933	
	赵小满	370112199705217425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18610924521	
报告审核人	崔小爱	132442197508030023	环境科学	正高级工程师	13814014639	

摘要

原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二分厂）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中山二路，东侧紧邻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相距 10m），南侧紧邻中山二路（相距 15m），北侧（相距 10m）、西侧（紧邻，0m）为空地，占地面积为 100000m²（约 150 亩）。调查地块 2010 年前为荒地；2010 年至 2011 年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建设期，2012 年至 2014 年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在本地块建成投产，2014 年由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并重组，2015 年被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吸收，合并后，企业仅进行名字的变更，企业生产期间的红线、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2021 年企业关停并完成拆除设备，2023 年初构筑物完全拆除，地块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化工园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调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类型。

2024 年 4 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初步调查报告评审；2025 年 1 月，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

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确认，调查地块 2010 年前为荒地；2010 年至 2011 年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建设期，2012 年至 2014 年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在本地块建成投产，于 2014 年由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并重组，2015 年被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吸收成立，合并后，企业仅进行名字的变更，企业生产期间的红线、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2021 年企业关停并完成拆除设备，2023 年初构筑物完全拆除。调查地块历史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

污染。综合考虑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原辅料产品泄漏、生产设备的跑冒滴漏、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风险，将地块内原工业企业的车间、仓库和废水处理区等区域识别为重点关注区域。

调查地块位于化工园区内，周边历史上企业主要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制造、化学农药制造为主，结合周边历史上涉及的企业生产情况、与调查地块的相对位置、地下水流向等因素，综合判断其对调查地块的影响，识别重点关注企业有7家，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厂区）、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盐城有限公司（原江苏泰雷克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分析表明周边企业历史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可能通过迁移扩散至本次调查地块，从而对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通过对调查地块及周边企业历史涉及的潜在污染物的毒性、用量、迁移性分析，结合污染物对应的检测能力和评价标准等综合因素，最终确认本次调查地块重点关注的污染因子有：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氯仿、甲醇、甲苯、二氯甲烷、铁、铜、铝、四氢呋喃、苄、氨氮、吡啶、N,N-二甲基甲酰胺、丙酮、苯、苯胺、苯甲醛、对氯苯甲醛、甲基叔丁基醚、喹啉、三乙胺、氯苯、1,2-二氯乙烷、甲醛、邻硝基苯胺、镍、苯酚、氯化物、丙烯酸、氰化物、对苯二酚、毒死蜱、邻氯甲苯、对氯甲苯、溴离子、总硬度、嗅和味、耗氧量、溶解性固体总量、锰、钠、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碘化物、2-氯酚、敌敌畏、对氯苯酚、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1,1-二氯乙烷、二甲苯、丁酮、邻二甲苯、锌、苯乙烯、1,2-二氯丙烷、五氯酚。

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初步调查阶段

2024年4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初步调查方案和报告分别于2024年7月和2025年1月完成专家评审工作。初步调查阶段在地块内共计布设了19个土壤取样点位和7口地下水监测井，初步调查采样深度设置为6m和18m，共送检90个土壤样品、6个潜水浅层（6m）地下水样品和1个潜水深层（18m）地下水样品。根据初步调查的检测结果，厂区内1个点位的2个土壤样品中吡啶超过二类用地筛选值，最大超标深度为6.0m。初步调查地下水pH、色度、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根、氯离子、铁、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硝酸根、氟化物、碘化物、镍、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甲苯、氯苯、苯乙烯、1,4-二氯苯、1,2-二氯苯、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吡啶超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默认参数计算的二类用地风险控制值，调查地块属于污染地块。

（2）详细调查阶段

2025年6~10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详细调查包括详细调查采样分析、加密采样分析2个阶段，共计进场3次。详细调查期间在调查地块内共布设了62个土壤采样点位和26个地下水监测井（24个潜水井，2个微承压监测井）。共送检259个土壤样品，26个地下水样品。土壤最大钻探及采样深度为9.0m，地下水最大建井深度为16.0m。土壤检测指标为：本地块及周边紧邻地块特征因子及已调查超标的因子和VOCs、SVOCs资质内全测。地下水检测因子包含所有土壤检测因子外还补充检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的35项。

（3）土壤污染评价结果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有1个土壤点位存在超标情况，最大超标深度

为 6.0m，超标因子为吡啶，根据不同深度计算确定调查地块的土壤超标面积叠加合计为 897.32m²，超标方量为 1794.64m³。

（4）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

根据地下水环境调查结果，调查地块潜水存在 32 指标（pH、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硝酸盐、氟化物、碘化物、镍、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甲苯、氯苯、苯乙烯、1,4-二氯苯、1,2-二氯苯、2,4,6-三氯苯酚、五氯酚、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吡啶）超过二类用地筛选值相关标准。微承压水存在 10 种指标（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浑浊度、硫酸盐、氯化物、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碘化物）超标。

采用 Surfer 软件利用克里金插值法绘制各个地下水污染物的超标范围，将多个污染物超标范围进行叠加，分析得出调查地块上层潜水超标面积约为 23890.87m²，超标方量约为 7430.06m³；

3.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该地块内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毒理学指标检出值超过地下水 IV 类水标准限值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计算的二类用地风险控制值。不满足后续规划用地要求，属于污染地块，需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